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863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謝弘軒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48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謝弘軒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謝弘軒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飲用酒類後，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30毫克，猶不顧行車安全，率然駕駛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動力交通工具行駛於一般道路上，漠視一般往來公眾及駕駛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尚值非難。惟念及此次幸未肇生交通事故，且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屬良好，並考量被告前有酒駕紀錄等前科素行（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於警詢自述所受教育之程度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

01 法院合議庭。
02 本案經檢察官簡弓皓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0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姚億燦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07 書記官 李欣妍

0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12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4 附件：

1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6 113年度速偵字第1484號

17 被 告 謝弘軒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18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19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0 犯罪事實

21 一、謝弘軒於民國113年7月18日23時許起，迄翌日(19日)4時許
22 止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酒癮PUB內飲用威士忌酒
23 4、5杯後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
24 者，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仍於113年7月19日4時許
25 許，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駕駛屬於動力交通
26 工具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。嗣於11
27 3年7月19日4時18分許，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28 前，因開車使用手機而為警攔查，發現其身有酒味，並於同
29 日4時27分許施以檢測，測得謝弘軒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

01 公升0.30毫克後，始發現上情。

02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謝弘軒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均坦
05 承不諱，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凱旋路派出所酒精
06 測試報告、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、車輛詳細資
07 料報表各1份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
08 件通知單影本3份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
09 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應堪認定。

10 二、核被告謝弘軒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
11 駕車罪嫌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
16 檢 察 官 簡 弓 皓